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编著

ZUIGAO RENMIN FAYUAN, 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QINFAN GONGMIN CEREH XINXI ZUI SIFA JIESHI LUNIE XU SHIYONG

· 条文释义 · 典型案例 · 裁判文选 · 关联规定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编著

ZUIGAO RENMIN FAYUAN 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QINFAN GONGMIN GEREN XINXI ZUI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喻海松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093 - 9341 - 3

I. ①最… II. ①喻… III. ①个人信息 - 法律保护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个人信息 - 法律保护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4346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黄会丽 (foreverhuili@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ZUIGAO RENMIN FAYUAN、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QINFAN GONGMIN GEREN
XINXI ZUI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编著/喻海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18.5 字数 / 223 千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341 - 3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解释》条文释义

标题、引言 《解释》的制定背景与经过·····	3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态势·····	3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沿革·····	5
三、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通知的发布·····	10
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解释的制定·····	11
五、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司法适用·····	13
第一条 “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	17
一、“公民个人信息”的主体·····	17
二、“公民个人信息”的内涵·····	19
三、“公民个人信息”的外延·····	21
第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涵义·····	26
第三条 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	28
一、“提供”的认定·····	28
二、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行为“非法”的判断·····	29
第四条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	31
一、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理·····	32
二、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非法”的判断·····	33
三、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理·····	34

第五条至第七条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35
一、“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37
二、“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46
三、为合法经营活动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定罪量刑的 特殊标准	47
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48
第八条、第九条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关联犯罪的处理规则	49
一、设立网站、通讯群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定性	50
二、拒不履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的处理	54
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相关犯罪的界分	59
第十条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规则	63
第十一条 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计算规则	64
一、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计算	64
二、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认定	65
第十二条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罚金刑适用规则	67
第十三条 《解释》的时间效力	68

第二部分 《解释》新闻问答及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解释》及 典型案例	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90

第三部分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裁判文书选登

申某、余某某、李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103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0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13
谢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117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17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20
杜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123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23
钟某某孙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129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29
郑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135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35

第四部分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定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的发展脉络	141
◎ 法律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18年3月11日）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017年3月15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7年11月4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17年6月27日）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2012年3月14日）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2017年6月27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年12月26日）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13年10月25日）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12年10月26日）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2017年11月4日）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2005年8月28日）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录）（2015年12月27日）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2013年6月29日）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2015年8月29日）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节录）（2006年10月31日）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2017年9月1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2012年10月26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节录）（2011年10月29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节录）（2006年4月29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节录）（2016年11月7日）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2015年4月24日）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录）（2017年4月27日）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节录）（2009年6月27日）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节录）（2015年4月24日）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节录）（2009年8月27日）	1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	180
◎ 行政法规	18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节录）（2009年10月13日）	182
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年1月21日）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录）（2016年2月6日）	193
快递暂行条例（节录）（2018年3月2日）	194
◎ 部门规章	196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2011年12月29日）	196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7月16日）	200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节录）（2013年7月16日）	204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节录)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节录)	206
(2016 年 7 月 27 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208
(2016 年 8 月 17 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节录) (2017 年 5 月 2 日)	218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节录) (2017 年 8 月 24 日)	21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2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 的通知 (2011 年 1 月 21 日)	221
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19 日)	22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节录)	231
(2016 年 6 月 28 日)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节录) (2016 年 11 月 4 日)	231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节录) (2017 年 8 月 25 日)	232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节录) (2017 年 9 月 7 日)	232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节录)	233
(2017 年 9 月 7 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节录)	233
(2018 年 2 月 13 日)	
◎ 国家标准	234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GB/Z 28828 - 2012) (2012 年 11 月 5 日)	234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 - 2017)	24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 的解释 (节录) (2001 年 3 月 8 日)	2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78
（2011年8月1日）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节录）	279
（2014年6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8月21日）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节录）（2016年8月29日）	2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 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85
（2016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年5月8日）	286

第一部分
《解释》条文释义



标题、引言 《解释》的制定背景与经过

标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引言 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条文主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以下简称《解释》），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释》结合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特点和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解释》的公布施行，对于强化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保护，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条文释义】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态势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信息资源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而在各类信息中，个人信息的价值日益凸显，成为数字经济最重要的元素之一。与之同时，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严重，个人信息安全成为一个全社会高度

关注的问题。随着信息网络的普及,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活动大多依托互联网、移动电子设备,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施,互联网日益成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主要领域。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2016 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显示,我国 54% 的网民认为个人信息泄露情况严重,84% 的网民曾亲身感受到因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不良影响。^①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处于高发态势。2016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 2100 多起,查获公民个人信息 500 多亿条,抓获犯罪嫌疑人 5000 多人。^{②③}

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不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而且对公民的人身、财产、隐私以及正常的工作生活构成严重威胁。一些犯罪分子为了追逐不法利益,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通过互联网大肆倒卖,已逐渐形成“源头—中间商—非法使用”的庞大“地下产业”和黑色利益链。网上非法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种类繁多,涵盖金融、通信、交通、医疗、教育、商业等各方面^④,甚至已经被碰撞整合成为“地下大数据”,几乎可以构建出一个人的大部分隐私和财产信息。^⑤在互联网时代,侵犯公

① 参见《个人信息泄露正为罪犯“开后门”》,载《青年报》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7 版。

② 参见《两高发布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载《人民法院报》2017 年 5 月 10 日第 1 版。

③ 以安徽合肥为例,公安机关于 2016 年 4 月至 11 月在全市集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先后破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3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5 名,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查获公民个人信息数据两亿余条。参见《合肥侦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三十七起 查获信息数据两亿余条》,载《法制日报》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8 版。

④ 据公安机关介绍,“不法分子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已经从简单的身份信息、电话、地址等,扩展到手机短信、手机通讯录、网络账号和密码、银行账号和密码、购物记录、出行记录,涉及各地以及各个行业”。参见《合肥侦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三十七起 查获信息数据两亿余条》,载《法制日报》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8 版。

⑤ 目前网上贩卖个人信息来源主要分为六大类——网购类、银行类、医疗类、通信类、考试信息类和邮递类。网购类主要出售网上购物网站的客户个人信息,包括淘宝、京东、苏宁易购等;银行类信息主要为商业银行客户信息、个人征信信息;医疗类信息主要为医疗保障数据;通信类的个人信息则包括邮箱数据、手机数据等;考试类信息主要来自建筑师、药师、会计等职称考试的考生信息;快递类信息主要来源于顺丰、EMS 等快递企业,网购的兴盛促使快递行业掌握了大量公民的个人信息。参见《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亟须综合治理 本报专访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有关负责人》,载《人民公安报》2016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

民个人信息犯罪被称为“百罪之源”。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泛滥，由此滋生的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绑架和非法讨债等犯罪屡打不绝，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响强烈。特别是，不法分子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贩卖给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为诈骗分子实施精准诈骗提供了条件。可以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上游犯罪之一，其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升级换代，进行以个人信息为基础的精准诈骗，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沿革

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源可溯至人权或公民基本权利。各国一般将联合国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视作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渊源，即个人信息保护源自对个人生活的尊重和个人事务自决（自由）原则。《欧盟基本人权宪章》将个人数据保护权视为一项独立的人权加以保护，第八条明确规定：“人人有权保护涉及自身的个人数据。”^① 现代社会，各国都将个人信息保护置于重要地位，不少国家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都有专门立法。^②

我国迄今尚未制定完整、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但相关法律已先后作出相应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均对个人信息保护作了规定。特别是，针对侵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行为多发的现象，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以下简称《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对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保护作了全面规定，确立了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

① 参见高富平：《法律应如何保护个人信息》，载《中国审判》2017年第3期。

② 例如，英国制定了统一的《数据保护法》，确立了信息专员制度，用以监管该法的执行，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2005年实施的《信息公开法》将信息公开的监管职责纳入数据保护专员的权责范围。参见刘武俊：《筑牢个人信息的安全防线》，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8月14日第2版。而在德国，早在1970年黑森州就颁布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法》，这是全世界最早的隐私保护法。随后，有16个州相继通过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1977年，德国联邦政府正式颁布《联邦数据保护法》，全面保护德国公民个人信息。此外，德国也设有数据保护专员制度，对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自由法律实施予以监督。

的电子信息的原则，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主体对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保护和相应责任作了明确规定。而2016年11月7日审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在第四章“网络信息安全”用相当的篇幅对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做出了规范。2017年3月15日审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实行的《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上述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为刑法规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确立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奠定了重要基础。

1997年刑法没有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直接规定相应罪名，但个别罪名可能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如侵犯商业秘密罪等。1997年刑法施行后，关于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保护不断增强，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五）》增设了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而该罪所涉及的“信用卡信息资料”无疑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当然，直至《刑法修正案（七）》，我国才迈入公民个人信息直接刑事保护的新阶段。

（一）《刑法修正案（七）》的规定

为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增设为犯罪，即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上述规定将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纳入刑事打击的范

围,迈出了公民个人信息刑事保护的关键一步,对于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也属于与公民个人信息相关的罪名,该罪所针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特别是其中所涵括的“身份认证信息”,也是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范畴。

(二)《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

自《刑法修正案(七)》施行以来,一直有著述分析论证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法律规定,并提出立法修改完善建议。实际上,该刑法条文确实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①从司法适用来看,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立法规定亟需根据实践情况作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1)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主体不断扩展。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主体为“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②,但从实践看,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主体远不限于上述人员,物业公司、房产中介、保险、快递等服务业中的工作人员将履行职务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非法提供的案件也时有发生。^③(2)实践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① 例如,有论者对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立法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改进和完善建议:(1)将“公民个人信息”的表述简化为“个人信息”;(2)在刑法关于侵犯个人信息犯罪的条文中以单独的一款规定“个人信息”的概念;(3)对两种侵犯个人信息犯罪规定不同的犯罪对象;(4)将非法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入罪。参见赵秉志:《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问题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② 关于《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的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主体范围,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该罪主体为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利用公权力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及工作人员,而不包括非利用公权力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参见黄太云:《〈刑法修正案(七)〉解读》,载《人民检察》2009年第6期;张磊:《司法实践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疑难问题及其对策》,载《当代法学》2011年第1期。也有观点认为,具有公权力并非该罪之单位主体的基本特征。参见赵秉志:《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问题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③ 根据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明确:“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主体,除国家机关或金融、电信、交通、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公民个人信息的商业、房地产业等服务业中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的来源较为广泛。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无论是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还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对象须为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①对于行为人以其他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只要该信息不是通过“公权力”、公共服务获得的,就不能纳入犯罪的范围。随着形势发展,上述限定同司法实践的复杂情况逐渐不相适应:一方面,实践中对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来源往往难以查明其是否系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在办案实践中,出售和非法提供公民信息的源头往往难以查获,而大多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的信息都是几经转手或者直接购买于网络,犯罪嫌疑人也不知道信息最初的来源。因此,除了一些户籍底卡、储户信息、新生儿信息等显而易见系从国家机关、金融、医疗等单位方能获取的之外,对于其他一些综合类信息及经过加工的信息,办案人员很难从信息内容上判断信息的来源,给定罪带来困难。^②另一方面,将公民个人信息限制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难以涵括实践中的复杂情形。例如,从司法实践来看,企业负责人和私家侦探公司经营者成为新兴的犯罪主体。一些企业负责人主动招揽客源而购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雇佣

① 关于《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的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与第二款的犯罪对象是否一致,理论界存在肯定说、否定说和折中说三种观点。肯定说认为,第二款规定的“上述信息”与第一款规定的对象一致,即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参见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正案(七)专题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0页。否定说认为,第二款规定的“上述信息”不限于第一款规定的个人信息,还包括其他符合条件的各种信息。参见张磊:《司法实践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疑难问题及其对策》,载《当代法学》2011年第1期。折中说认为,从立法本意来看,肯定说是合适的;但从强化公民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角度而言,否定说更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综合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折中说认为第二款规定的“上述信息”是指属于各种公共服务单位所收集或者发布的个人信息,从而将行为人直接从公民那里刺探或者收集的信息排除出去。参见赵秉志:《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问题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从实践来看,司法实务部门通常主张肯定说。参见刘涛:《关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款有关内容理解问题的研究意见》,载《司法研究与指导》(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然而,也有司法实务部门在个案处理中采纳了否定说。

② 参见庄晓晶、林洁、白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区域性实证分析》,载《人民检察》2011年第5期(上)。